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OMPLE LAURICE SILVA (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96、3274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金訴字第33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COMPLE LAURICE SILVA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3(2)記載：「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編號3(3)記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編號4(3)記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均予刪除，證據清單編號2(3)、編號3(3)、6(2)均增列：「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編號單4(3)增列：「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證明單」、編號5(2)增列：「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7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
10 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
11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4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0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
21 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24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26 3.經查，被告COMPLE LAURICE SILVA（中文姓名：蕾芮可）幫
27 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
28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並坦認取得
29 報酬6千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

01 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2 錢罪，因被告未能繳交所得財物，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以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
03 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
04 處。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3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爰審酌被告為獲取不法利益，任意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
15 卡及密碼予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
16 具，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
17 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增加檢警機
18 關追查詐欺集團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暨犯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認全部犯
20 行，惟無力繳交犯罪所得及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其自陳之
21 智識程度、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74頁）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2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一)被告自承因本案獲得6千元（見偵一卷第24頁，本院金訴卷
26 第73至74頁），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能繳交，應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
28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二)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洗錢犯
31 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

01 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
02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被告所交付之郵局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衡以該物品可
04 隨時掛失補辦，價值甚微，倘予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296號

113年度偵字第32742號

01
02
03 被 告 COMPLE LAURICE SILVA

04 (菲律賓籍，中文譯名：蕾芮可)

05 女 35歲 (民國78【西元1989】

06 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

08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9 00號

10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11 被 告 CASUL MARJUN NODERAMA

12 (菲律賓籍，中文譯名：馬喬)

13 男 36歲 (民國77【西元1988】

14 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0號1樓

16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7 00號

18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1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COMPLE LAURICE SILVA (下稱其中文譯名：蕾芮可)、CASU
23 L MARJUN NODERAMA(下稱其中文譯名：馬喬)均明知金融機
24 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
25 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
26 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
27 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
28 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
29 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30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蕾芮可及馬喬於民國
31 112年10月間，得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Hai」之人張貼收購

01 金融帳戶資料之廣告，蕾芮可即於同年月某日，在臺南市○
 02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之租屋處，將其所申設之
 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付予馬喬，嗣
 05 馬喬即再將該郵局帳戶資料，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代
 06 價，出售予該LINE暱稱「Hai」之人，而幫助該人及其所屬
 07 之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掩飾、隱匿犯罪
 08 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0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0 絡，由其中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
 11 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此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
 12 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13 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14 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隱匿該等犯罪
 15 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
 16 上情。

17 二、案經謝杏紅、曾麗珠、朱怡靜、蔡佳峰、楊禎澤訴由臺南市
 18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項 |
|----|--|---|
| 1 | 被告蕾芮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馬喬於警詢時之供述 | 被告蕾芮可坦承本件郵局帳戶係其申辦，其有將帳戶資料交予被告馬喬，嗣被告馬喬再以6000元代價出售予他人之事實。 |
| 2 | (1)證人即告訴人謝杏紅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謝杏紅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 告訴人謝杏紅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

| | | |
|---|---|---|
| |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
| 3 | (1)證人即告訴人曾麗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曾麗珠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告訴人曾麗珠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
| 4 | (1)證人即告訴人朱怡靜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朱怡靜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告訴人朱怡靜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
| 5 | (1)證人即告訴人蔡佳峰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告訴人蔡佳峰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
| 6 | (1)證人即告訴人楊禎澤於警詢時之指訴 | 告訴人楊禎澤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 |

01

| | | |
|---|---|--|
|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
| 7 | 被告薈芮可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 本件郵局帳戶係被告薈芮可所申設，且被告薈芮可、馬喬有將前開帳戶資料出售予他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入被告薈芮可郵局帳戶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2人均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謝杏紅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誘使其加入LINE好友及下載虛偽投資網站投資，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3年1月2日 12時03分 | 4萬6,290元 | 被告薈芮可郵局帳戶 |
| 2 | 曾麗珠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日始，誘使其加入LINE好友及下載虛偽投資網站投資，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3年1月3日 09時46分 | 9萬9,456元 | 被告薈芮可郵局帳戶 |
| 3 | 朱怡靜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誘使其加入LINE好友及下載虛偽投資網站投資，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3年1月5日 09時16分 09時17分 | 5萬元 5萬元 | 被告薈芮可郵局帳戶 |
| 4 | 蔡佳峰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始，誘使其加入LINE好友及下載虛偽投資網站投資，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3年1月5日 09時44分 | 3萬元 | 被告薈芮可郵局帳戶 |
| 5 | 楊禎澤 提告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誘使其加入LINE好友及下載虛偽投資網站投資，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3年1月8日 13時11分 13時15分 | 3萬元 2萬9,660元 | 被告薈芮可郵局帳戶 |